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5-042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成山路718弄1号TOP芯联T1座三楼路演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1,630,7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36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陈怡女士、马成先生、杨卫东先生因日程安排冲突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监事王晓芳女士、钱筱斌先生因日程安排冲突未能出席;

3、公司总经理赵炜诚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李蕾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栋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0,766,804	99.7793	839,721	0.2144	24,262	0.0063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0,774,606	99.7813	829,821	0.2118	26,360	0.0069

3.00、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6,456,712	98.6788	5,148,133	1.3145	25,942	0.0067

3.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6,456,092	98.6786	5,144,933	1.3137	29,762	0.0077

3.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6,460,012	98.6796	5,146,933	1.3142	23,842	0.006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31,774,491	97.3528	839,721	2.5727	24,262	0.0745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782,293	97.3767	829,821	2.5424	26,360	0.080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3、本次股东大会需特别决议形式通过之议案:议案3.0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曦、韦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5-043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1月7日-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各项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障各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下列人员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周波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周波、胡健雄,其中周波为主任委员。

调整后的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2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华祥持有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4,773,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2%。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4年11月18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马华祥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4%,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收到股东马华祥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马华祥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4,773,360股
持股比例	11.6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4,773,360股

注:股份来源为IPO前取得,并含上市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增加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马华祥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11日~2026年3月1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含上市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增加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股东马华祥关于上市后股份锁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股东马华祥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在实施减持时,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马华祥因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马华祥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马华祥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5-068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白马湖创意城大丰科创中心二楼207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135,9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51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现场会议由董事GAVIN JL FENG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会的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部分董事通过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丰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苏彬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谢文杰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036,487	98.4230	2,096,600	1.5747	2,900	0.0023

2.0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632,787	98.8709	1,495,400	1.1232	7,800	0.0059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628,787	98.8679	1,500,300	1.1268	6,900	0.0053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633,687	98.8716	1,499,400	1.1262	2,900	0.0022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572,787	98.8258	1,500,300	1.1268	62,900	0.0474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633,287	98.8713	1,495,400	1.1232	7,300	0.0055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628,787	98.8679	1,500,300	1.1268	6,900	0.0053

2.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633,687	98.8716	1,495,400	1.1232	6,900	0.0052

2.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762,987	98.9687	1,366,100	1.0260	6,900	0.005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周亚力	132,222,070	99.313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周亚力	18,640,510	95.326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01、2.0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2、议案3.01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章靖忠、周剑峰、傅肖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5-077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17日、11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再次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自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1月18日,股价累计涨幅为75.58%,已触发3次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543.52万元,同比下滑29.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41.3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597.19万元,同比亏损金额扩大。
- 公司关注到近期量子计算机的技术突破引发市场对于抗量子密码安全重构的关注,公司抗量子密码产品目前仍处于国内外标准化和应用试点的阶段,距大规模商业化仍有一段距离。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1月17日、11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1、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2025年7月21日,公司与微品致远及其部分股东深圳洪赟石数字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淳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理成轩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周洪峰、上海苍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理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述股东")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包括前述股东在内的标的公司股东收购合计51%以上股权(含本数,最终比例以交易文件确定的比例为准)。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尚未发生重大进展。

2、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正在协同相关机构,综合当前监管政策、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有序推进相关工作。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量子计算机的技术突破引发市场对于抗量子密码安全重构的关注,公司抗量子密码产品目前仍处于国内外标准化和应用试点的阶段,距大规模商业化仍有一段距离。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3)。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叶枫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9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114%;副总经理范峰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2,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649%;副总经理掌晓愚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9,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850%。减持期间为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12月21日。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17日、11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再次累计超过20%。公司自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1月18日,股价累计涨幅为75.58%,已触发3次异常波动情形。当前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下滑风险

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543.52万元,同比下滑29.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41.3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597.19万元,同比亏损金额扩大。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25-033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1月12日至2025年11月17日连续4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公司已分别于已于2025年11月14日、11月15日、11月18日发布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 2025年11月18日公司股票交易再次涨停。2025年11月12日至11月18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61.06%,上证指数同期累计涨幅-1.57%,公司股价上涨幅度已显著偏离指数。

2025年11月12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为1.21%,2025年11月12日至11月18日期间日均换手率为5.22%,换手率显著上升。截至2025年11月18日,公司扣非后市盈率为47.7倍,公司所处行业市盈率中位数为20.1倍,公司相关指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市场情绪过热情形及较高的炒作风险,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大幅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存在业绩下滑风险。公司2025年1-9月营业收入63,313.3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2,433.9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7.38%,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11月17日 公司股票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11月18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1月12日至2025年11月17日连续4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公司已分别于已于2025年11月14日、11月15日、11月18日发布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0)、《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1)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

2025年11月18日公司股票交易再次涨停。2025年11月12日至11月18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61.06%,上证指数同期累计涨幅-1.57%,公司股价上涨幅度已显著偏离指数。

2025年11月12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为1.21%,2025年11月12日至11月18日期间日均换手率为5.22%,换手率显著上升。

截至2025年11月18日,公司扣非后市盈率为47.7倍,公司所处行业市盈率中位数为20.1倍,公司相关指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市场情绪过热情形及较高的炒作风险,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大幅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2025年1-9月营业收入63,313.3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2,433.9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7.38%,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经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查证,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ST立方 公告编号:2025-071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拟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方数科")因定期报告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持有公司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樊立先生所持有的公司67,557,29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53%)将被北京金融法院司法拍卖;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于2025年10月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流拍暨进展公告》,樊立先生持有的67,557,299股公司股份第一次司法拍卖因无人出价已流拍,具体详见前述公告。

2、樊立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 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金融法院的《拍卖事项通知书》获悉,樊立持有的67,557,299股公司股票将被北京金融法院于2025年12月11日上午10时至2025年12月12日上午10时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活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拍卖起始日	拍卖到期日	执行拍卖人	拍卖原因
樊立	否	67,557,299	10.53%	99.9953%	2025年12月11日上午10时	2025年12月12日上午10时	北京金融法院	债务纠纷

2、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来源

公司股东樊立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本次将被拍卖股份为上述股东第二次拍卖。

二、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拟司法拍卖标的物为樊立持有的公司67,557,29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5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53%。

2、若本次司法拍卖成交并过户登记,樊立持股将由67,560,450股减少至3151股,占公司股本的比例将由10.53%降至0.0005%。樊立及其一致行动人樊志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可能由137,824,715股减少至70,267,41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21.48%降至10.95%。樊立和樊志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3、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拍卖公示阶段,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解押、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披露义务。

5、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ST荣控 公告编号:2025-043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荣控,证券代码:000668)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11月14日、2025年11月17日、2025年11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4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未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项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指标触及了第9.3.1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条规定之情形,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徐龙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53,4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3月21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股东徐龙祥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13,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6%。本次减持期间,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徐龙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截至2025年11月17日,股东徐龙祥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13,1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徐龙祥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753,477股
持股比例	6.6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753,47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徐龙祥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15日
减持数量	613,172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5日~2025年11月1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13,172股
减持价格区间	38.80~49.08元/股
减持总金额	24,908,495.42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28股
减持比例	0.8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86%
当前持股数量	4,140,305股
当前持股比例	5.7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股东徐龙祥提前完成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